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月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祝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7月22日110年度重訴字第4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萬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